

我学会体恤儿子了

□梁晓声

现在,儿子是一点儿良好的自我感觉也没有了。稍微的一点儿也没有了。起码我这个父亲是这么看他的。

由小学生到中学生,他已算颇经历了一些事,或直白点是一些挫折。在学业竞争中呛了几次水,品咂了几次苦涩。

儿子自小就受到邻居的喜爱。“干妈”不少。“干妈”们认他这个“干儿子”,绝非冲着我认的。一个作家的儿子没有什么稀罕的。在人际关系中对谁都不可能有帮助。犯不着走“干儿子”路线,迂回巴结。当然也绝非冲着他亲妈认的。他亲妈我的“内人”乃工人阶级之一员,更是谁都犯不着讨好的。别人喜爱他,纯粹是因为他自己有招人喜爱之处。长得招人喜爱,虎头虎脑,一副憨样儿。性情招人喜爱,不顽不闹,循规蹈矩,胆子还有些小,内向又文静。

在小学六年里,他由“一道杠”而“两道杠”,由小组长而班委,连续三年是“三好学生”。这方面那方面,获奖获了不少。而优于我的一点是,“群众关系”极佳。同学们都乐于跟他交朋友。小学中的儿子,是班里的一个小“首领”,不是靠了争强好胜,而是靠了随和亲善。

六年级下学期,他顶在乎的一件事,便是能否评上“三好学生”了。评上了,据他自己讲,就可以被“保送”了。然而儿子小学的最后一次考试,亦即毕业考试,却并没有考好。在我印象中,似乎数学九十六分,语文八十五分,平均九十分五分。结果可想而知,他在全班的名次排到了第二十几名。儿子终于意识到,“保送”是绝无希望了!

“但是我们老师说,一百二十三中也不错!以后可能升格为区重点中学呢!”

他这么安慰他自己。也

希望他的父亲能从这番话中获得安慰。

我当然有些沮丧。但主要是替他感到的。

我说:“儿子,好学生不只出在重点中学里。你能自己往开了想,这一点爸爸赞成。”

在我印象中,一百二十三中是我们那一市区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一所中学。

然而儿子连这一所中学也没去成。

两天后他回到家里,表情从来没有过的那么抑郁。

他说:“爸,老师说去一百二十三中的同学,名次必须在二十名以前。”

我说:“那,你如果连一百二十三中也不去的话,能去哪一所中学呢?”

“老师悄悄告诉我,推荐我去北医大附中。”听来倒好

像老师格外惠顾着他似的。而北医大附中,据我想来,已属“最后的退却”了。

我问:“你们老师不是说,考卷要发给家长们看看的吗?”——我这么问,是因为我凭着大人的社会经验,开始起了些疑心的。

“又不发了。”
“为什么?”
“不知道。”
“你自己怎么想?”
“我……怎么想也没用了……”

我说:“儿子,听着。如果你希望进一所较好的中学,爸爸是可以试着办一办的。只不过太违反爸爸的性格。但爸爸从来没给你开过一次家长会,觉得很愧疚,也是肯在你感到需要时……”

“爸你别说了!我不怪你。我去北医大附中就是了。”

看得出,儿子是不愿使我这个“老爸”做什么违心求人之事的。

然而儿子连北医大附中也没去成。

第二天他接到同学打来的一个电话后,伤心地哭了。

他被分到了一所仿佛是全市最差的中学。

我说:“别哭,也许是不一定的事儿呢!”

发榜那一天,结果却正是那么一回事儿。只不过他拿回了小学的最后一份“三好学生”证书。

于是该轮到我去安慰他了。

我说:“哪怕最差的中学,只要学生自己努力,也是有可能考上最好的高中的。你难道没有信心做一名这样的中学生?”

他流着眼泪说:“有的……”

于是开学那一天,我亲自送他去报到……

但是他的“干妈”们,和一直关心着他升学去向的我的

朋友们,获知消息后,一个个都感到十分意外了,纷纷登门了——有的严厉地批评我对子女之不负责任,有的“见义勇为”地向儿子保证着什么……

在正式开学的第三天,儿子转入了一所重点中学——这是我根本没有能力扭转,也不知究竟该怎么去办的事。全靠别人们的热心……

如今,上了重点中学的儿子,仅仅一年,性情彻底变了,也成了家中最没有“业余时间”的成员——早晨我还在梦乡之中,他就已经离家骑着自行车去上学了。晚上,妻子都已经下班了,儿子往往还没回到家里。一回到家里,就一头扎入他自己的小房间,将门关起来。吃过晚饭,搁下饭碗就回到他的小房间……

有一次我问他:“在同学中有新朋友了吗?”

他摇头,摇摇头说:“都只顾学习。谁跟谁都没时间建立友谊。”

倒是他小学的同学,星期天还常一伙一伙地来找他玩儿。瞧这些个小学的同学们在一起那股子亲密劲儿,我真从内心里替孩子们感到忧伤——缺乏友谊,缺少愉悦的时光,整天满脑子是分数,名次和来自于家长及学校双方的压力。这样的少年阶段,将来怕是连点儿值得回忆的内容都没了吧?几分之差,往往便意味着名次排列上前后的悬殊。所以为了几分乃至一分半,他们彼此间的竞争态势,绝不比商人们在商场上的竞争性缓和……

由我的儿子,我也很是体恤中国当代的所有上了中学的孩子们。他们小小年纪,也许是活得最累的一部分中国人了……

(选自《我心灵的诗韵》,作家出版社2016年1月版)



送阿宝出黄金时代

□丰子恺

阿宝,我和你在世间相聚,至今已14年了,在这5000多天里,我们差不多天天在一处,难得有分别的日子。我看着你呱呱坠地,嚶嚶学语,看你由吃奶改为吃饭,由匍匐学成跨步。你的变化微微地、逐渐地进展,没有痕迹,使我全然不知不觉,以为你始终是我家的一个孩子,始终是我们这家庭里的一种点缀,始终可做我和你母亲生活的慰安者。然而近年来,你态度行为的变化,渐渐证明其不然。你已在我们不知不觉之间长成了一个少女,快将变为成人了。古人谓“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则以喜,一则以惧”,我现在反行了古人的话,在送你出黄金时代的时候,也觉得悲喜交集。

记得去春有一天,我拉了你的手在路上走。落花的风把一阵柳絮吹在你的头发上、脸上上和嘴唇上,使你好像冒了雪,生了白胡须。我笑着搂住了你的肩,用手帕为你拂拭。

你也笑着,仰起了头依在我的身旁。这在我们原是极寻常的事:以前每天你吃过饭,是我为你洗脸的。然而路上的人向我们注视,对我们窃笑,其意思仿佛在说:“这样大的姑娘,还在路上让父亲搂住了拭脸孔!”我忽然看见你的身体似乎高大了,完全发育了,已由中性似的孩子变成十足的女性了。我忽然觉得,我与你之间似乎筑起了一堵很高、很坚、很厚的无形的墙。你在我的怀抱中长大起来,在我的提携中大起来,但从今以后,我和你将永远分处于两个世界了。一刹那间,我心中感到深切的悲哀。我怪怨你何不永远做一个孩子而定要长大,我怪怨人类何必有男女之分。然而怪怨之后立刻破壁为笑,恍悟这不是当然的事、可喜的事吗?

记得去年有一天,我为了必要的事,将离家远行。在以前,每逢我要出门,你们一定不高兴,要阻住我,或者约我早归。在更早的以前,我出门须得瞒过你们。你弟弟后来寻我不着,须得哭几场。我回来了,倘预知时期,你们常到门口或半路上来迎接。我所描的那幅《爸爸还不来》,便是以你和你弟弟等我归家为题材的。因为在过去的十来年中,我以你们为生活的慰安者,天天晚上和你们谈故事、做游戏、吃东西,使你们都感到家庭生活的温暖少不了一个爸爸,所以不肯放我离家。去年的一天,我要出门了,你的弟弟妹妹们照旧为我惜别,约我早归,我以为你也如此,正在约你何时回家和买些什么东西来,不意你却劝我早去,又劝我迟归,说你有种种玩意可以骗住弟弟妹妹们的阻止和盼待。原来,你已在我和你母亲的谈话中闻知了我此行有早去迟归的必要,决意为我分担生活的辛苦了。我此行感觉轻快,但又感觉悲哀,因为我家将少却了一个黄金时代的幸福儿。

以上原都是过去的事,但是常常切在我的心头,使我不能忘却。现在,你已是中学生,不久就要完全脱离黄金时代而走向成人世界了。我觉得你此行的意义比出嫁更重大。古人送女儿出嫁诗云:“幼为长所育,两别泣不休。对此结中肠,义往难复留。”你出黄金时代的“义往”,实比出嫁更“难复留”,我对此安得不“结中肠”?所以现在追述我的所感,写这篇文章来送你。你此后的去处,就是我这册画集里所描写的世间。我对于你此行很不甘心,因为这好比把你从慈爱的父母身旁遣嫁到恶姑的家里去,正如前诗中说的“事姑贻我忧”。事姑取什么样的态度,我难于代你决定。但希望你努力自爱,勿贻我忧而已。(原文有删减)



关于父子(节选)

□贾平凹

作为男人的一生,是儿子也是父亲。前半生儿子是父亲的影子,后半生父亲是儿子的影子。

一个儿子酷像他的父亲,做父亲的就要得意了。世上有了一个小小的自己的复制品,时时对着欣赏,如镜中的花水中的月,这无疑比仅仅是个儿子自豪得多。我们常常遇到这样的事,一个朋友已经去世几十年了,忽一日早上又见着他,忍不住就叫了他的名字,当然知道这是他的儿子,但能不由此而企羡起这一种生生不灭、永存于世的境界吗?

做父亲的都希望自己的儿子像蛇蜕皮一样的始终是自己,但儿子却相当多愿意像蝉蜕壳似的裂变。一个朋友给我说,他的儿子小时候最高兴的是让他牵着逛大街,现在才读小学三年级,就不愿意同他一块出门了,因为嫌他胖得难看。

中国的传统里,有“严父慈母”之说,所以在初为人父时可以对任何事情宽容放任,对儿子却一派严厉,少言语,多板脸,动辄吼叫挥拳。我们在每个家庭都能听到对儿子以“匪”字来下评语和“小心剥了你的皮”的警告,他们常要把在外边的愠气回来发泄到儿子身上,如受了领导的压制,挨了同事的排挤,甚至丢了一串钥匙,输了一盘棋。儿子在那时没力气回打,又没多

少词汇能骂,经济不独立,逃出去更得饿死,除了承接打骂外唯独是哭,但常常又是不准哭,也就不敢再哭。偶尔对儿子亲热了,原因又多是自己有了什么喜事,要把一个喜事让儿子酝酿扩大成两个喜事。在整个的少年,儿子可以随便呼喊国家主席的小名,却不敢悄悄说出父亲的大号。我的邻居名叫“张有余”,他的儿子就从不说出“鱼”来。饭桌上的鱼就只好说吃“蛤蟆”,于是小儿骂仗,只要说出对方父亲的名字就算是恶毒的大骂了。可是每一个人的经验里,却都在记忆的深处牢记着一次父亲严打的历史,耿耿于怀,到晚年说出,甚至仍愤愤不平。所以在乡下,甚或在眼下的城市,儿子很多都不愿同父亲呆在一起,他们往往是相对无言。我们总是发现父亲对儿子的评价不

博
阅
boyue

准,不是说儿子“呆”,就是说他“痴相”,以至儿子成就了事业或成了名人,他还是惊疑不信。

可以说,儿子与父亲的矛盾是从儿子一出生就有了,他首先使父亲的妻子的爱心转移,再就是向你讨吃讨喝以至意见相悖惹你生气,最后又亲手将父亲埋葬。古语讲,男当十二替父志,儿子从十二岁起父亲就慢慢衰退了,所以做父亲的从小严打儿子,这恐怕是冥冥之中的一种人之生命本源里的嫉妒意识。若以此推想,女人的伟大就在于从中调和父与子的矛盾了。世界上如果只有大男人和小男人,其实就是凶残的野兽,上帝将女人分为老女人和小女人派下来就是要掌管这些男人的。

只有在儿子开始做了父亲,这父亲才有觉悟对自己的父亲好起来,可以与父亲在一条凳子上坐下,可以跷二郎腿,共同地衔一支烟吸,共同拔下巴上的胡须。但是,做父亲的已经丧失了一个男人在家中的真正权势后,对于儿子能促膝相谈的态度却很有几分苦楚,或许明白这如同一个得胜的将军盛情款待一个败将只能显得人家宽大为怀一样,儿子的恭敬即使出自真诚,父亲在本能的潜意识里仍觉得这是一种耻辱,于是他开始钟爱起孙子了。这种转变皆是不经意的,不会被清醒察觉的。